

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

关于2021年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” 申报要求的补充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目前的申报情况及各申报单位所提出的要求，经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市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

考虑2020年部分申报项目受“新冠”疫情爆发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造成竣工验收延后的实际情况，做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- 1、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证明文件，说明申报项目因“新冠”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竣工验收日期滞后，并注明实际竣工验收时间；
- 2、持有建设单位证明，且实际竣工验收时间在2020年4月15日前的项目，可参加本年的市优评选。

二、延长申报系统申报期

鉴于参评项目较多，协会决定将2021年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”的系统申报时间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24时。需要提交

纸质申报材料、展板的奖项，现场收件时间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。

三、关于增加项目人员的申请

申报项目合作设计单位较多，对项目做出主要贡献的勘察设计人员人数超出奖项限制人数时，申报单位可在初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申请（格式样稿见附件），申请中所列人员姓名及排序提交后不可变更，请各申报单位仔细核对，认真填报。最终批准人数以会长办公会终审结果为准，并按照单位申报名单排序顺序截取后公告。

附件：《申请增加（勘察）设计人员的申请（格式样稿）》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

